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

三环二分局审（2024）20号

签发人：薛强虎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关于三门峡市弘农涧河生态调水及六河生态修 复工程（陕州区段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三门峡兴水水利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222MA9FRPDY3G）报送的由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三门峡市弘农涧河生态调水及六河生态修复工程（陕州区段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报批版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

目环境管理规定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依法依规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：施工期应加强扬尘管控和施工机械尾气管控，施工场地采取设置围挡、物料覆盖、洒水抑尘、车辆清洗及密闭运输等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；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管道焊接烟尘；采用环保防腐材料、商品沥青混凝土，要求沥青摊铺作业机械具有良好的密闭性和污染防治设施。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要求。

2. 废水：施工期顶管施工泥浆废水由泥浆泵抽出至沉淀池内

沉淀后，采用离心式泥浆处理机对沉淀池底泥进行泥水分离，废水进入循环池重复利用；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集水池内，全部回用于机械设备、车辆冲洗补充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外排地表水体；生活废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；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运行期管理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污水管网。

3. 噪声：施工期应采取低噪声机械、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及施工方案，科学安排施工时间，设置施工围挡和移动声屏障等措施，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运行期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型号的泵组，安装减振基座，建设全封闭半地下式泵站密闭隔声，加强管理等措施，泵站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：建筑垃圾、河道清理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；挖方优先用于回填，弃土运至垃圾填埋场用于封场覆土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四）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。施工期应规范施工行为，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。合理优化施工布置，严格控制施工场地范围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和施工扰动面积；对施工扰动区采取临时拦挡、临时覆盖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。河道治理应在非汛期施工，合理选择施工导流方式，建设生态护岸。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

（五）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并及时公开相

关信息。

（六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。如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